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合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43.00亿元授信,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发布《关于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需要,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6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原2026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相应取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下两个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7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60份由公司注销。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00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19,36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9,360份股票期权。

2、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6.456411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1为2024年度每股的派息额;V2为2025年度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1-V2=17.87-0.48-0.6456411≈16.74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V2=17.39-0.6456411≈16.74元/股

综上,因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360股以回购价格16.74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应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324,086.40元,回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384,595	58.04	-19,360	274,365,235	5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349,269	32.23	-	152,349,269	32.23
H股股份数量	46,000,000	9.73	-	46,000,000	9.73
股份总数	472,733,864	100.00	-19,360	472,714,504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非特别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拟回购注销合计19,360股限制性股票,拟注销合计19,360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36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74元/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36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规定,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决策程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5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80%,行权价格为34.60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25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6.74元/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6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9,36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7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9,57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12月1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12月14日至2027年12月10日。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和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有)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账单以同期银行率计算确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9220008号),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24%。因此,公司层面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具体见下表: 考核完成率(X) / X≥100% / 100%>X≥50% /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X /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 考评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100% / 80% /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的180名激励对象中: (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36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2)178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行权条件。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比例为100%,对应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9,570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并对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股,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股调整为298.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告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由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非特别授予部分)第